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77號

原告 德源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銘

訴訟代理人 王錫佑

原告與被告吳順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45,27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